

美术与设计学院美术学专业教育实习计划

教育实习是师范类专业学生的综合实践课，是培养合格中小学教师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。对学生了解中小学教育、熟悉中小学学生、巩固专业思想、培养实际教育教学能力，进一步掌握科学的教育教学方法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为提高学生实习质量，为学生就业奠定有利物质基础。

一、教育实习的目的、要求

1、通过教育实习，使学生在实践中，体验和感受到教师职业的神圣与责任感，自觉加强师德修养。

2、通过教育实习，使学生加深理解和运用所学专业技能及理论，进一步拓宽文化基础知识，增强对基础教育的理解，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及先进的教育理念。

3、通过教育实习，培养学生初步独立工作的能力，在指导教师的帮助下，能够按照教育、教学的理论要求，做好实习、实践，学会做班主任等辅导工作。

4、通过教育实习，使学生了解中小学新课程改革方向，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，为学生就业上岗奠定基础。

5、通过教育实习，检验学生的学习质量，调整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计划，推进师范教育教学的改革与发展，培养高质量、高素质的中小学师资。

6、为用人单位提供了解将要毕业的学生情况创造条件，为毕业生就业提供相关信息。

二、实习内容、要求及组织安排

学生分别进行中小学教育教学实习实践，整个实习分为准备阶段、实习阶段、研习阶段，共三个阶段。

(一)准备阶段(2023年9月4日——9月15日)

1、实习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教育实习方案，并具体安排实习的各项事宜。

2、实习领导小组作学生实习动员报告，并分组指导学生进行教学训练，使学生明确实习目的、任务和要求。

（二）实习阶段（2023年9月18日——11月24日）

1、实习学生必须进行岗位实习，主动了解实习所在学校有关教育教学的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实习学校各项规章制度

2、跟班进行见习，观摩教学，了解教学常规要求，了解中小学教师教学风格特点和教学方法的运用，听课不少于8节，上课教案不少于8节。

3、观摩中小学各教学班日常管理和班队活动，学会制定教学活动设计方案等。

4、实习期间要写出详细的实习教案，并按教学内容认真准备教具，上好每一节实习课。

（三）教育研习阶段（2023年11月27日——2023年12月8日）

1、实习结束后，实习学校对学生进行全面的、客观的评价填写好“实习成绩鉴定表”并请实习所学校签署意见，做为评定学生实习成绩的重要依据。

2、实习结束后，每位实习学生要针对自己的实习进行总结，返校后上交一篇字数在1500字左右的实践总结报告，做为实习成绩鉴定的依据。

3、实习结束以后，学生进入研习阶段，对指导教师进行各方面的交流，总结中小学教育的基本规律，撰写研习报告。

三、实习成绩评定

1、实习成绩从实习态度、课堂教学、班队活动、实习效果等方面进行评定，分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四个等级。

2、按照上述要求完成实习的视为良好，其中，对于实习校鉴定学生成绩优秀的，上交材料齐全，质量较高，经检查小组检查反馈成绩较好的，按实习生人数15%的比例评选出优秀实习生。

3、完不成实习任务者；实习校鉴定成绩不合格者；上交材料不全者；实习期间造成不良影响者；有上述情况之一者视为实习成绩不合格。

4、学生实习成绩要记入个人档案

四、组织领导

为了切实加强对学生实习工作的领导，美术学系成立教育实习领导小组。全面负责实习的组织领导工作。

教育实习领导小组组成：

组长：倪龙娇

副组长：汪保群、刁秀航

秘书长：徐世超

成员：张忠全、陈大利、陶小陵、孙瑾瑾、宋昕昊、刘登峰、范本勤、朱丹、李京、黄欣凤、孙少博、张文俊。